



今年内蒙古高考报名人数211672人 全力以赴实现“平安高考”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6月5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内蒙古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了解到,内蒙古2023年高考将于6月7日至6月9日举行,今年,内蒙古高考报名人数为211672人,比2022年增加26541人。连日来,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指导全区各地精心做好考试组织和考生服务工作,全力以赴实现“平安高考”目标。

为落实教育部关于防范手机作弊的有关要求,各地各校对严防手机带入考点考场、配备智能安检门、落实考点无线电信号屏蔽全覆盖、严格考试过程考场监督管理等工作进行周密部署。高考期间,内蒙古将开展“净化涉考网络环

境”“打击销售作弊器材”“打击替考作弊”“净化考点周边环境”等专项行动,综合治理考试环境。

据了解,为优化考生服务,内蒙古将深入开展“2023高考护航行动”。各地教育招生考试部门将会同网信、公安等部门,对本地涉及高考等国家教育考试,涉嫌假冒、仿冒官方教育考试机构的互联网公众账号开展集中清查。开展“点亮权威考试招生机构官网标识”专项行动,以便考生和家长识别。开展高考志愿填报咨询服务专项活动,启用高考智能客服语音系统,运用信息化手段多渠道为考生和家长提供政策解读、参考信息以及咨询指导等,着力解决考生和家长“急难愁盼”的突出问题和“关键小事”。

高考 天气

高考首日最高气温29℃ 考生家长要防暑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李蒙)据呼和浩特市气象局消息,高考期间呼和浩特市以干热天气为主,西北风3至4级,6月7日白天有分散性雷阵雨。

高考期间呼和浩特市天气预报:6月7日,多云,西北风3至4级,最低温14℃,最高温29℃;6月8日,晴,西北风3至4级,最低温10℃,最高温26℃;6月9日,晴,西北风3至4级,最低温12℃,最高温28℃。

呼和浩特市气象局提醒考生及家长关注天气变化,注意防暑降温。预防中暑的关键就是

补充适量的水分,当然也不能饮水过量,那样会增加中途上卫生间的次数,影响考试。在考场上可以适当饮水,建议可以带一些淡盐水,补充大量出汗导致的电解质流失。

高考气氛紧张,人员又比较多,考生容易会因紧张或气温原因,出现大量流汗的情况,这样在考试的时候不仅浑身不舒服,还会极大影响考生正常发挥。因此在高考衣物的选择上,一定要以舒适简单为主,最好选择一些丝质、棉质、麻质的衣服。

高考 警示

致全区涉考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发布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2023年高考将于6月7日至6月9日举行。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做好2023年高考安全工作的部署要求,进一步加强涉高考培训机构监管,净化考试招生环境,维护考生及家长权益,确保实现“平安高考”目标任务,6月5日,内蒙古自治区“双减”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办公室发布致全区涉考校外培训机构的告知书。

具体告知事项如下:

1. 不得到学校开展涉高考培训、咨询活动,不得在高考考点、学校等周边组织考试招生宣传、发放宣传资料。
 2. 不得对涉及学生考试的相关培训进行虚假宣传,夸大培训效果,引诱误导学生及家长。
 3. 不得以任何形式协助、参与、组织考试舞弊。
 4. 不得编造或传播涉高考的押题、原题、重题、错题等各类虚假信息,不得编造、传播虚假或夸大的涉考涉招敏感信息和话题,制造教育焦虑,破坏考试招生秩序。
 5.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布宣传炒作“高考状元”“高考喜报”“高考升学率”“一本上线率”“本科上线率”“高分考生”,本机构“上榜率”“录取率”等。
 6. 不得超经营范围或违反规范要求,违规开展高考志愿填报等咨询服务或违规使用非官方填报志愿程序并违规收费。
 7. 不得以“命题(试卷)老师授课”及其他噱头进行虚假宣传,引诱误导学生及家长参加校外培训。
 8. 不得组织或参与进入考点收集试题,不得违规发布、传播高考真题原卷;不得以文字、音频、视频直播等任何方式公布或评价试卷。
 9. 不得通过买卖所谓的“试题”“答案”“内部招生指标”等欺骗性行为,实施涉考涉招诈骗。
 10. 不得煽动、组织考生和家长对有关考试招生工作进行串联、闹访。
- 对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严厉查处;构成犯罪的,由公安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高考 发布

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发布高考温馨提醒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杨志伟)内蒙古自治区2023年普通高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将于6月7日至6月9日举行,为确保广大考生顺利参加考试,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在考前发布高考温馨提醒。

自治区教育招生考试中心提醒考生:

打印准考证和违规处理办法。2023年高考准考证打印功能已于5月25日开放,请尚未打印准考证的考生尽快登录内蒙古招生考试信息网(<http://www.nm.zsks.cn>)完成准考证和违规处理办法打印。

熟知考试规则和违规处理办法。打印准考证后,请各位考生认真检查准考证上考生本人信息是否正确,如有问题请立即联系高考报名所在地旗县(市、区)教育招生考试部门进行核实和更正;注意查看各科目的考试时间和考试地点;仔细阅读《考生考试规则》《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有关要求和提醒内容。

备好考试文具。考试时,考生须自备考试所需的0.5毫米黑色字迹中性笔、2B铅笔、橡皮、直尺、三角板、圆规、削笔刀等文具,装入透明文具袋。参加考试时须携带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均不得涂改或书写,不得携带和使用涂改液、修正带。

禁带物品。考试时,考生严禁携带(佩戴)手机、手表、金属首饰、书籍资料、小抄、草稿纸、电子设备、书包等物品进入考点,否则按考试违规处理。

配合做好安检。考生须至少于开考前45

分钟到达考点,接受检查通过后方可进入考点和考场。凡未按规定时间到达考点,由于接受检查而耽误考试时间的,责任由考生自负。进入考点大门前,须将已经携带的手机、书包等禁止带入考点的物品提前交家长或老师等送考人员,再主动接受考试工作人员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第一次贴身检查。配备了安检门的考点,考生还需再接受安检门安检。检查通过后,排队进行身份验证和身体健康监测。验证通过后,凭准考证和居民身份证进入考场,再次主动接受监考员进行身份验证和使用金属探测仪进行第二次贴身检查。

